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湘军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董事蔡念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董事何凯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董事宋庆云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和<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3）、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就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，审议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

议》。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6日